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補助款暫付請示單

職承辦\_\_\_\_\_代辦計畫，事因  
補助款項尚未撥入，惟考量\_\_\_\_\_，須儘速辦理  
採購事宜，擬請准予本校經費先行暫付是項費用，共計新臺幣 佰  
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並請於款項撥入後辦理轉正事  
宜。

暫支子目科目代號：1315-H

檢附補助公文

註：1.依 102 年 12 月 9 日 北教會字第 1023227440 號函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」第五點規定及本府教育局所定補助款暫付請示單辦理。

2.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」第五點規定：補助學校之款項，業已核定惟尚未撥入學校，有先行支用之必要者，學校得先行辦理預付款項事宜，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行辦理轉正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校長